

## 107 公司設置推動公司治理、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專(兼)職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

### 公司治理運作及執行情形

評估項目	運作情形
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(兼)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(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、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、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、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、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公司設置財務單位為公司治理專責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。</li> <li>2.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。</li> <li>3.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、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、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</li> <li>4. 每年定期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，並於次年第一季董事會完成報告。</li> </ol>

### 企業社會責任運作及執行情形

評估項目	運作情形
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(兼)職單位，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，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公司內部籌組「CSR 委員會」，由集團總裁擔任最高指導、執行長負責實際指揮，集團以下各級單位主管均為委員會當然成員，集團公關事業部與總務部門擔任主要行政工作，集團稽核部門負責監督考核工作。</li> <li>2. 由各單位主管透過與外部不同利害關係人溝通的角度出發，共同擬定以「家」為實現企業社會責任的核心主軸，從「人與人」、「人與社會」、「人與環境」三大層次出發，分別在追求公司治理、實現企業承諾、加強環境保護、擴大社會參與等方向持續努力。</li> <li>3. 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檢討年度運作成效及未來計畫-107 年已於 11 月 9 日董事會完成報告。</li> </ol>

### 誠信經營運作及執行情形

評估項目	運作情形
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(兼)職單位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董事會指定人力資源單位為專責單位。</li> <li>2.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。</li> <li>3. 本公司每年不定期向員工宣達誠信廉潔制度，提醒員工能遵行公司誠信、守法之經營原則，並提供之申訴信箱及電話；本公司之商業契約皆明定誠信行為相關條款。</li> <li>4. 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宣傳及員工簽署，而外部教育訓練，於每年供應商大會向供應商宣達公司誠信經營理念，並不定期向供應商傳達相關訊息。</li> <li>5. 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監督執行情形-107 年已於 11 月 9 日董事會完成報告。</li> </ol>